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策勵還原歷史真相，超越意識形態及政治思維，正名鋪實台籍老兵參戰由衷；除蒐記史實外，並向社會建陳議題促引討論，以探求多元真相，擬籌辦「台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將二戰及國共戰亂殞歿台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台灣子孫永誌不忘，陳請協助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台籍老兵」係指在國共內戰後期，國民政府在台灣以各種方式，包括欺騙和非志願，強徵台灣青年到大陸參戰的台籍國軍。依中華民國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的估計，從34年底到37年間，被強徵的台籍國軍約有1萬5千人左右，如今已逐漸凋零，尚存活者，都已年逾花甲。這些台籍老兵曾經當過日本兵，打大東亞戰爭；當過國民政府國軍，打國共內戰；甚至當中國人民解放軍，打韓戰；他們一生冒著槍林彈雨，在中共文化大革命時，又遭受嚴厲鬥爭，可說是最悲慘的一群台灣人，但是卻一直被國人漠視淡忘。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為策勵還原歷史真相，正名鋪實台籍老兵參戰由衷，爰籌辦「台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並向本院陳訴，希望將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國共戰亂殞歿台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台灣子孫永誌不忘。

本院基於關懷活化並豐富高雄市旗津區「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的內涵與意義，爰從歷史的高度、人文的情懷、人道的精神、藝術的角度，超越意識形態及政治思維，進行本案調查，以瞭解台籍老兵文物史料保存維護情形與成效；「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及主題館目前管理維護情形與未來作法；「台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

生」計畫內容與訴求。案經調卷研析、實地履勘座談，業調查竣事，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體認台籍老兵的戰爭經驗及文物史料，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與價值，不僅是近代台灣庶民社會的一部分，也是重要人權議題，不應被淹沒忽視。

(一)在國共內戰期間，台灣人也被國民政府徵召，以台籍國軍身分，赴中國戰場征戰剿匪，這是我國近代史的一環，也是台灣珍貴的歷史遺產，卻被政府及社會大眾忽視，淹沒在時代浪潮中。當年約有1萬5千名台灣子弟，因為圖謀生計或其他種種因素，加入國軍部隊，接著又調赴中國參加國共內戰，而絕大部分戰死沙場，命喪他鄉。而台籍國軍所屬部隊，主要為陸軍七十軍、陸軍六十二軍九十五師（至華北戰場後脫離六十二軍序列直屬十七兵團指揮，故稱獨立九十五師），與臺澎海軍技術員兵大隊。其中以七十軍人數最多，次為九十五師，再者為海軍技術員兵大隊；其他人數較少的部隊包含二十一師、青年軍、鎢重兵汽車第二十一團、台籍日軍滯留中國戰場被國軍徵用者、反共救國軍、還有各部隊招考的少數技術人員（例如軍醫、軍械士、翻譯人員等）。七十軍所招募台籍國軍約1萬名，九十五師數千名（約3千至5千），而兩期的海軍技術員兵總共招募了3、4百名。

(二)國共內戰期間，台籍國軍在中國戰場傷亡慘烈；當初1萬5千名台灣子弟兵投身國共內戰，戰事終了倖存者至多僅約3-4千名，1萬多名左右台灣子弟的生命就此消失。最初這群台灣子弟加入國軍，只被告知服役2至3年，且被保證不調離台灣，更甚者是被拐騙強行加入部隊，誠如83年3月28日、4

月 26 日「前國軍台籍老兵及遺族索討公道」及「黑水溝彼岸的鄉愁—台籍老兵問題面面觀」二場公聽會中，台籍老兵操著「山東腔」、「上海腔」控訴著：「我們並未被告知要去大陸，欺騙說要移防嘉義，事實上卻被調往中國打戰」；「到達上海才發給手榴彈、槍械，和共產黨八路軍開戰，問題是，那時我們連八路是哪一個國家也不知道」；「那時國民黨跟我們說，去中國是為了接受軍事訓練，以便日後回山地部族服務，但事實上卻是受騙了」。而這二場公聽會也呈現了台籍老兵的面貌與處境：「我們在大陸時有家歸不得，在台灣定居 4 年卻仍沒有人聞問，父母早已不在，家鄉對我們而言，十分地陌生」；「原來在森林之巔的家已不存在，現在住在不屬於自己的平野，誰來照顧？家又在何方？」「我們台籍老兵一生戎馬為國，終生只能作二等兵，連個受國家照顧俸養的『榮民』資格都沒有！」這正是 83 年春在經濟上貧無立錐、精神上只能行走於荒原、身分認同上是社會邊緣人的台籍老兵最真實寫照。對倖存者而言，當年滯留中國者歷經各種肅反鬥爭，漂泊異鄉，而有幸回臺者，從軍資歷不僅不被承認，有人仍被再次徵服兩年「充員兵」兵役。從太平洋戰爭一直至國共內戰，台灣子弟屢屢被人驅使征戰，台籍老兵成為台灣歷史上苦難的一頁。

(三) 60 多年前這些台灣子弟前往中國作戰，戰死異鄉，政府及全民該如何看待台籍老兵這段歷史？而台籍國軍一直是段模糊且少人聞問的歷史，國內對此段歷史仍缺乏有系統的整理與研究。在 79 年以前國共內戰的歷史一直停留在政府方面的單方論述，且史料缺乏或接觸者有限，使相關研究未能有實質進展

。歸咎其原因，此段歷史涉及複雜的軍事專業與龐雜的戰役史，台籍國軍所涉戰役只為眾多國共戰役之一部，非史學主流題材，因此也少見學者著墨。但台籍國軍也曾在國共內戰極關鍵性戰役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臺澎海軍技術員兵，在戰後國府海軍從無到有的整建過程中，輔助海軍接收 34 艘日本賠償艦，亦對海軍有一定的貢獻。

(四) 台籍國軍的歷史少人聞問的另一個因素是因為台籍老兵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微弱的聲音易被其他社會上的喧囂所淹蓋，而政府對國共內戰此段歷史也不想深究，使一般國人對此段歷史不甚了解。再加上政府在當年兵荒馬亂的內戰時期，兵役業務管理混亂，相關檔案亦不齊備，不僅無法掌握真實的兵士清冊，更遑論戰亡兵士名單。也因此國防部對到底有多少台籍士兵參與國共內戰無法確切掌握。

(五) 綜上，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體認台籍老兵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與價值，不僅是近代台灣庶民社會的一部分，也是重要人權議題。我國在馬英九總統大力推動下，已簽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個重要公約，正式邁向人權立國，故行政院相關部會更應以具體的行動，照護這群台籍老兵及協助維護珍貴的歷史遺產。

二、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考量活化並豐富「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的內涵與意義，此對兩岸所有經歷過大時代悲慘命運的人民而言，都是一件既能激勵人心、又能警惕歷史的重大心靈與歷史復建工程，並可進而轉化為安定社會的力量。

(一) 台籍老兵許○榮先生及全國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基於對台籍老兵命運的感嘆，經過一番奔走

奮鬥，終於在 94 年 12 月 13 日獲得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支持，選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701 號附近約 1 公頃土地，面海設立「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並在有限的資源下，很快地豎起「魂鎮故土」、「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等碑體，希望召喚戰死海外的台籍英魂。而高雄市政府復於 96 年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下，承辦公園興建工作，並於同年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地貌改造示範計畫」補助。計畫總預算 2,000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1,400 萬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600 萬元。工程於 97 年 9 月 29 日開工、98 年 3 月 16 日竣工、98 年 5 月 20 日啟用。工程主要設施有主題館、入口意象、碑體廣場、紀念光牆及紀念燈柱等。

(二)「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及碑體目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負責管理維護，因文化局人力有限，乃再委託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辦理推廣營運、館域管理及行銷活動。園區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則於 99 年 1 月 1 日委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負責。有關園區之清潔維護工作，已納入觀光局「99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及旗后山登山步道環境清潔綠美化維護工作」契約執行，內容包含園區清潔、樹木及草坪修剪、災害復原等。

(三)對於「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之規劃及未來發展，如果我們能拋棄狹隘的黨派觀點與意識形態，而從歷史的高度、人文的情懷、人道的精神、藝術的角度，活化並豐富「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的內涵與意義，對兩岸所有經歷過大時代悲慘命運的人民而言，都是一件既能激勵人心、又能警惕歷史的重大心靈與歷史復建工程。所以對當今政府而言，這是

一件既是挑戰也是機會的工作，如果馬英九總統能延續追念蔣渭水與關懷 228 受難者家屬所展現的用心與用力，同樣來為這一重大的心靈與歷史復建工程用心與用力，不僅有助於融化歷史宿怨，而且也能增強社會和諧團結，更是撫慰將凋零殆盡的台籍老兵悲愴命運的最好方式。

(四) 綜上，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考量活化並豐富「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的內涵與意義，此對兩岸所有經歷過大時代悲慘命運的人民而言，都是一件既能激勵人心、又能警惕歷史的重大心靈與歷史復建工程，並可進而轉化為安定社會的力量。

三、行政院相關部會對於「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未來之營運發展，允宜以團隊合作模式支援協助，以維護園區之特殊地位與歷史意義。

(一)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在台灣庶民參軍歷史上，是無法抹滅的場域，更是令人傷心且值得警惕的歷史教訓，具有其特殊之意義與價值，無疑是重要的歷史文化資產。再就台籍老兵的人權議題而言，亦是不容忽略之一環。如何清楚定位及發展，彰顯和平及人權之普世價值，並讓後代子孫了解這段台灣子弟艱辛奮鬥歷史，才是成立戰爭與和平園區的根本宗旨。

(二) 再審視「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之籌建過程，歷經不同政黨執政之高雄市政府，顯示園區之籌設，已獲各政黨之共同支持與關心，然主題館及碑體目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辦理營運管理，文化局每年僅補助約 200 萬元經費協助營運。園區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則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負責，年度預算亦僅約 500 萬元。此顯示「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之管理層級低、經

費挹注不足，未受到各級政府重視，有待提昇與加強。

- (三)台籍老兵可謂遍布全省，應係全國性議題，故可提昇至中央層級主管，且其中桃竹苗之客族老兵及花東地區之原住民老兵所佔比例甚高，所以對於台籍老兵之照護及珍貴史料維護，除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業務相關部會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亦應積極參與。是以，行政院相關部會對於「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未來之營運發展，允宜以團隊合作模式支援協助，以維護園區之特殊地位與歷史意義。另本院之前調查 2 個人權文化園區案時，建議整合「財團法人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成立「國家人權基金會」，以統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機構，並籌設人權博物館。本案台籍老兵也是重要人權議題，應思考如何納入、連結，亦是行政院相關部會未來努力的方向。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參處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黃煌雄**